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成立日期 | 2011年7月18日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执业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 | |

2、人员信息

|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钟建国 | 合伙人数量 | 250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2,363人 |
| |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 | 954人 |

3、业务规模

| | | |
|------------|--------|---------|
| 2024年度业务收入 | 业务收入总额 | 29.69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5.63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4.65亿元 |

| | | |
|---------------------------|------------------|---|
|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 年报家数 | 756 家 |
| | 年报收费总额 | 7.35 亿元 |
| | 涉及主要行业 |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
| |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 578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原告 | 被告 | 案件时间 | 主要案情 | 诉讼进展 |
|-----|--------------|----------------|--|--|
| 投资者 |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 2024 年 3 月 6 日 |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已完结（天健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

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兼职情况 |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
|---------------|-----|---------|---|------|-------------|
| 项目合伙人 | 贺梦然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00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一直从事 IPO 和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无 | 是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赖兴恺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1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目前在事务所承担质量控制及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无 | 是 |
| 本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 | 贺梦然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00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无 | 是 |
| | 严芬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5 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 6 家，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无 | 是 |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不含税），本次收费是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级别工作人员在本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的。

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收费将以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的审计收费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公司规模，业务复杂程度，预计投入审计的时间成本等因素，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项目成员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允的职业准则，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